

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

(2025 年本，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类 限制类

1 .1000 万吨/年以下常减压、150 万吨/年以下催化裂化、100 万吨/年以下连续重整 (含芳烃抽提)、150 万吨/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，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。

2 .100 万吨/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、20 万吨/年以下丙烯腈、100 万吨/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、20 万吨/年以下乙二醇、20 万吨/年以下苯乙烯 (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)、10 万吨/年以下己内酰胺、乙烯法醋酸、30 万吨/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、天然气制甲醇、100 万吨/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，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 (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除外)、粮食法丙酮/丁醇、氯醇法环氧丙烷和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，300 吨/年以下皂素 (含水解物) 生产装置。

3 .10 万吨/年以下聚丙烯、20 万吨/年以下聚乙烯、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/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、10 万吨/年以下聚苯乙烯、20 万吨/年以下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共聚物 (ABS)、10 万吨/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-羧基丁苯胶 (含丁苯胶乳) 生产装

置，5 万吨/年以下丁腈胶乳装置，氯丁橡胶类、丁苯热塑性橡胶类、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。

4. 30 万吨/年以下硫磺制酸(单项金属离子 $\leq 100\text{ppb}$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)、硫铁矿制酸、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、氢氧化钾生产装置。

5. 纯碱(井下循环制碱除外)、烧碱(40%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)、黄磷、磷铵、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三氯化磷、五硫化二磷、磷酸氢钙、碳酸钙(颗粒度 100 纳米及以下除外)、无水硫酸钠(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)、碳酸钡、硫酸钡、氢氧化钡、氯化钡、硝酸钡、碳酸锶、白炭黑(气相法及二氧化碳碳化工艺除外)、氯化胆碱生产装置(本条目中不新增产能的搬迁项目除外)。

6. 氰化钠，单线产能 5000 吨/年以下碳酸锂、氢氧化锂(回收利用除外)，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，干法氟化铝、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。

7. 以石油、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，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，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。

8. 硫酸法钛白粉(联产法工艺除外)、铅铬黄、3 万吨/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、溶剂型涂料(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)、以煤焦油、重质苯为主要溶剂的沥青防腐涂料、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(TGIC)的粉末涂料(密闭生产装置除外)、VOCs 含量超 75%的硝基纤维素涂料生产装置。

9. 非新型功能性、环境友好型的染料、颜料、印染助剂及中间体生产装置。

10. 氟化氢 (HF , 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、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) 生产装置 , 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/年、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/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 , 10 万吨/年以下 (有机硅配套除外) 和 10 万吨/年及以上、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, 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 , 可接受用途的六氟化硫 (SF₆ , 高纯级除外) 生产装置 , 用作制冷剂、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二氟甲烷 (HFC-32)、1,1,1,2-四氟乙烷 (HFC-134a)、五氟乙烷 (HFC-125)、1,1,1-三氟乙烷 (HFC-143a)、1,1,1,3,3-五氟丙烷 (HFC-245fa) 生产装置 (不含副产设施)。

11. 斜交轮胎和力车胎 (含手推车胎) , 锦纶帘线 , 5 万吨/年以下钢丝帘线 , 再生胶 (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) , 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 , 橡胶促进剂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(TMTM)、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(TMTD)、二苯胍 (DPG) 生产装置。

12. 高毒、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原药〔包括氧乐果、特丁磷、杀扑磷、溴甲烷、灭多威、涕灭威、克百威、敌鼠钠、敌鼠酮、杀鼠灵、杀鼠醚、溴敌隆、溴鼠灵、肉毒素、杀虫双、磷化铝 , 有机氯类、有机锡类杀虫剂 , 福美类杀菌剂 , 复硝酚钠 (钾)、甲磺隆、五氯酚 (钠)、内吸磷、乐果、氟虫腈、丁硫克百威、氟苯虫酰胺、氰戊菊酯、乙酰甲胺

磷、多菌灵、丁酰肼等〕生产装置。

13 . 草甘膦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百草枯、百菌清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乙草胺、甲草胺、2,4-滴、啉虫脒、噻虫嗪、莠去津、丁草胺、二甲四氯、莠灭净、麦草畏、敌草快、草铵膦、烯草酮、代森锰锌、敌百虫、三唑醇、丙环唑、异菌脲、多效唑、石硫合剂生产装置。

14 . 安全风险、环境风险无有效控制措施的农药、医药中间体生产装置。

15 . 新增光气生产点。

16 . 新增农药原药(化学合成类) 生产企业(原药用于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农药新品种、新剂型及生物农药开发与生产的除外)。

注：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，禁止投资。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，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。

第二类 淘汰类

(一)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

1 . 200 万吨/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(符合有关条件的除外)，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，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，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，2.5 万吨/年及以下的单套粗(轻) 苯精制装置，5 万吨/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。

2 . 乙炔法(聚) 氯乙烯，10 万吨/年以下磷铵(工业级除外)

(2025 年 12 月 31 日), 10 万吨/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, 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, 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 (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), 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, 芒硝法硅酸钠 (泡花碱) 生产工艺, 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。

3 . 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环氧氯丙烷钙法皂化工艺 (2025 年 12 月 31 日 , 每吨产品的新鲜水用量不超过 15 吨且废渣产生量不超过 100 千克的除外), 单台产能 5000 吨/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, 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, 单线产能 3000 吨/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、氢氧化钡、氯化钡、硝酸钡生产装置, 产能 1 万吨/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, 电石炉, 高汞催化剂 (氯化汞含量 6.5% 以上) 生产装置,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、甲醇钾、乙醇钠、乙醇钾、聚氨酯、乙醛、烧碱、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, 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。

4 . 单线产能 1 万吨/年以下三聚磷酸钠、0.5 万吨/年以下六偏磷酸钠、0.5 万吨/年以下三氯化磷、3 万吨/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、5000 吨/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、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。

5 . 单线产能 0.3 万吨/年以下氰化钠 (100% 氰化钠)、1 万吨/年以下氢氧化钾、1.5 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、2 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、10 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 (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)、0.3 万吨/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(废旧锂电池进行回收利用除外)、2 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、1.5 万吨/年以

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。

6.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、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、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(高温变换)工艺、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,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、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,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,高温煤气洗涤水在开式冷却塔中与空气直接接触冷却工艺技术。

7.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、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,100吨/年以下皂素(含水解物)生产装置,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,铁粉还原法工艺〔4,4-二氨基二苯乙烯-二磺酸(DSD酸)、2-氨基-4-甲基-5-氯苯磺酸(CLT酸)、1-氨基-8-萘酚-3,6-二磺酸(H酸)三种产品暂缓执行〕。

8. 50万条/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、干法造粒炭黑(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)、3亿只/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,橡胶硫化促进剂N-氧联二(1,2-亚乙基)-2-苯并噻唑次磺酰胺(NOBS)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

9. 用于制冷、发泡、清洗等受控用途的氯氟烃(CFCs)、含氢氯氟烃(HCFCs,作为下游化工产品原料的除外),用于清洗的1,1,1-三氯乙烷(甲基氯仿),主产四氯化碳(CTC)、以四氯化碳(CTC)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,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,含滴滴涕的涂料生产装置(根据国家履行

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)。

10 . 敞开式无废气收集、回收、净化设施的胶粘剂、涂料、油墨生产装置。

11 .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, 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 , 小包装 (1 公斤及以下) 农药产品手工包 (灌) 装工艺及设备 , 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 , 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 (钠) 装置。

(二) 落后产品

1 . 改性淀粉、改性纤维、多彩内墙 (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 , 溶剂以甲苯、二甲苯等苯类溶剂为主的 O/W 型涂料) 、氯乙烯-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、焦油型聚氨酯防水、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、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 (106、107 涂料等) 、聚醋酸乙烯乳液类 (含乙烯/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) 外墙涂料。

2 .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、溶剂型木器、玩具、汽车、外墙涂料 , 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、三丁基锡、全氟辛酸及其盐类、全氟辛烷磺酸、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。

3 .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 (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) 、九种致癌性染料 (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) 。

4 . 含苯类、苯酚、苯甲醛和二 (三) 氯甲烷的脱漆剂 , 立德粉 ,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 (焦油型) , 107 胶 (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) , 瘦肉精 , 多氯联苯 (变压器油) 。

5 .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 , 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

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，轮胎、自行车胎、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。

6. 高毒农药产品：六六六、二溴乙烷、丁酰肼、敌枯双、除草醚、杀虫脒、毒鼠强、氟乙酰胺、氟乙酸钠、二溴氯丙烷、治螟磷（苏化 203）、磷胺、甘氟、毒鼠硅、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、硫环磷（乙基硫环磷）、福美膦、福美甲膦及所有砷制剂、汞制剂、铅制剂、草甘膦含量在 30% 以下的水剂，甲基硫环磷、磷化钙、磷化锌、苯线磷、地虫硫磷、磷化镁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治螟磷、特丁硫磷、氯化苦、三氯杀螨醇、威菌磷、内吸磷、氯唑磷、氯磺隆、甲拌磷、2,4-滴丁酯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灭线磷、壬基酚（农药助剂）、胺苯磺隆。

7.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：氯丹、七氯、溴甲烷、滴滴涕、六氯苯、灭蚁灵、林丹、毒杀芬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异狄氏剂、硫丹、氟虫胺、十氯酮、 α -六氯环己烷、 β -六氯环己烷、六氯丁二烯、多氯联苯、五氯苯、六溴联苯、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、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、六溴环十二烷、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、全氟己基磺酸（PFH_xS）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、全氟辛酸（PFOA）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、十溴二苯醚、短链氯化石蜡、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、多氯萘（豁免用途为限制类）。

注：淘汰类项目，禁止投资。淘汰类生产工艺技术、装备和产品，须立即淘汰或按规定限期淘汰。